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9/07-08號文件

檔號：CB1/BC/9/07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sup>1</sup>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實施這項措施的原來預算開支為85億元。

3. 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23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詳細闡釋注款建議的適用範圍。一筆過注款除了適用於2008年2月29日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僱員和自僱人士，以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成員外，其涵蓋範圍還會擴及最近終止僱傭，以及所有屬於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成員，而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每月入息不超過10,000元的人士。因此，準受惠人士的範圍會包括——

- (a) 在2008年2月29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的持有人；
- (b) 在2008年2月29日是強積金保留帳戶的持有人，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年內(即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全年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10,000元。

(c) 在2008年2月29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及

(d) 在2008年2月29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供的最新估計數據，約有170萬人會因這項建議而受惠。他們包括約16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約13萬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根據受惠人士數目的修訂預算，所需的撥款額將為115億元<sup>2</sup>。

## 條例草案

5. 2008年6月1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提供法律框架，讓積金局執行一筆過注款的工作。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以賦予積金局所需權力，訂明受託人及僱主的義務，以及違規者所需面對的罰款條文。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不包括這次注款工作的資格準則或向每個戶口注入款項的數額。

##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在2008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簡介有關向合資格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紓緩措施的適時性

8. 委員關注到，由於計劃成員在年屆65歲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該項建議不能為貧困人士即時解困，以應付通脹。有建議認為，當局可考慮容許計劃成員在特殊情況下在65歲前提取該6,000元，或向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現金援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的目標是加強退休保障，並幫助低收入工人為退休生活多作儲蓄。為回應正面對通脹問題的低收入工人及弱勢社羣的需要，財政司司長已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措施(例如電費補貼及額外發放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等)。

---

<sup>2</sup> 由於積金局為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而收集實際數據後，可能出現較原先估算合資格人數不同的差異，因此這項估計包括了10%緩衝款項。

## 受惠人士的範圍

9. 部分委員建議把受惠人士的範圍進一步擴及所有持有保留帳戶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而不論其最後受僱工作的終止日期。政府當局表示，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即包括現時失業及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每月入息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被認為是一項平衡和實際可行的安排，同時亦顧及到有關建議的政策用意和暫時失業的工人的福祉。

##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10. 部分委員藉此對強積金基金高昂的費用及收費水平表達關注，這情況會導致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減少多達四成。他們殷切希望確保當局會制訂措施提高收費透明度，並促使費用及收費水平下調。政府當局回應時認為，競爭會使市場力量發揮最大作用，從而促使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下調。此外，積金局在過去數年一直與計劃受託人緊密合作，例如透過訂立《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及推出收費比較平台，藉以提高有關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4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8年2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 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 演辭(第176至179段)  <a href="http://www.budget.gov.hk/2008/chi/speech.html">http://www.budget.gov.hk/2008/chi/speech.html</a>	--
2008年5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 會會議	◇ 有關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成員和職業退休計劃 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 議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5cb1-1379-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0505cb1-1379-6-c.pdf</a>	CB(1)1379/07-08(06)
	◇ 會議紀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505.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80505.pdf</a>	CB(1)1774/07-08